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須予公布之交易
出售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構成目標公司51%股權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瀋陽華創無法就目標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終止若干目標公司已簽署的分銷協議)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意見分歧，本集團無法或極其困難及時將目標公司成功整合至本集團，因此過往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仙桃先鋒同意出售，且電白富鴻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訂明的代價相同。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構成目標公司51%股權之股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瀋陽華創無法就目標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終止若干目標公司已簽署的分銷協議)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意見分歧，本集團無法或極其困難及時將目標公司成功整合至本集團，因此過往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仙桃先鋒同意出售，且電白富鴻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訂明的代價相同。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於下文詳述。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轉讓方：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及

擔保方：周建華先生、王立宏先生、沈權先生。

周建華先生是現有股東瀋陽華創實際控制人，沈權先生是瀋陽華創股東之一，瀋陽華創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王立宏先生持有電白富鴻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周建華先生、沈權先生瀋陽華創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白富鴻及每位擔保個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目標資產，為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將與過往於股權收購協議訂明的代價相同。有關代價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請本公司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過往公佈。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仙桃先鋒已支付第一期股權收購代價，未需支付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仙桃先鋒無須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一步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電白富鴻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仙桃先鋒償還第一期股權收購代價。

此外，仙桃先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6,120,000元(「股東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電白富鴻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償還，或促使目標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予仙桃先鋒。

完成股權轉讓：

51%之目標股權全部登記在電白富鴻名下。電白富鴻應在悉數償還第一期股權收購代價及股東貸款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手續。

承諾：

每個擔保方個人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提供了承諾，他們將各自和共同負責償還電白富鴻及目標公司的債務，以償還第一期股權收購代價及股東貸款或負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賠償。

進行建議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不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載的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瀋陽華創無法就目標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終止若干目標公司已簽署的分銷協議)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意見分歧，本集團無法或極其困難及時將目標公司成功整合至本集團，因此過往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乃本集團可解除收購事項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本集團至今就目標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將會退回。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收購未來可能物色到的其他目標。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提供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關於仙桃先鋒之資料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關於電白富鴻之資料

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一年，註冊資本／實收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主營大容量注射劑(含多層共擠膜輸液袋包裝)生產。截至目前，目標公司共持有包括長春西汀氯化鈉注射液(傑力紓)在內的藥品註冊批件23項。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4,148	15,63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2,900	10,9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087,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預期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會自該出售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第一期股權收購代價將獲退回，及本公司無需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一步支付代價，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仙桃先鋒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營業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電白富鴻」	指	電白縣富鴻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股權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付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資產」	指	51%之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電白富鴻、仙桃先鋒及擔保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轉讓」	指	目標股權自仙桃先鋒轉讓於電白富鴻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仙桃先鋒、電白富鴻及擔保方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瀋陽華創」	指	瀋陽華創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之股權
「目標公司」	指	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
「仙桃先鋒」	指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